**内排式生物安全柜性能参数要求**

一、技术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本要求 | 内排式生物安全柜 |
| 外形尺寸 | 大于1000×700×2000mm |
| 操作区尺寸 | 大于900×600×650mm |
| 系统排风总量 | 大于1000m3/h |
| 紫外灯功率 | 大于等于30W |
| 日光灯功率 | 大于等于20W |
| 下降气流 | 大于0.3 |
| 流入气流 | 大于0.5 |
| 过滤效率 | 大于99%，直径0.3微米以上微粒都可以有效过滤 |
| 噪音 | 小于70分贝 |
| 生物安全性能 | 人员保护：微生物菌落数小于10CFU |
| 产品保护：微生物菌落数小于10CFU |
| 交叉污染保护：微生物菌落数小于5CFU |
| 柜体防泄漏 | 安全柜加压到500Pa，保持30分钟后气压不低于400Pa |
| 照度 | 平均照度大于等于600lx，每个照度实测值大于等于400lx |

**二、售后服务条款：**

1、整机保修不少于2年，提供终身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，每年不少于3次；  
2、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及说明书一式两份，安装时院方验收；  
3、请详细说明设备易损配件及配套耗材、器械的价格，验收合格后10年内保证供应，如不提供，视为免费供应；  
4、免费提供人员培训；  
5、提供相同型号产品在安徽省内三级医院用户清单；  
6、招标文件、投标人投标响应提供的技术参数和英文原版Datasheet翻译件（进口设备）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。